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恩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如

訴訟代理人 謝世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1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冠伶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6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蕾莉風行行銷有限公司 李岱縈	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營業部	107年10月15日	34,772元	HQ0000000
002	蕾莉風行行銷有限公司 李岱縈	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營業部	107年11月15日	4,920元	HQ0000000

